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本次2025年度预计为上述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55,000万元。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35,779.84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1,826.9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3,952.94万元)。

●本次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所属控股(控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经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定: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5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金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80,000.00
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10,000.00
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80,000.00
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11,000.00
5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7,000.00
6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0,000.00
7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3,500.00
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5,000.00
9	丹阳中鑫华海药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0,000.00
1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0
1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6,000.00
12	山西振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9,000.00
13	山西振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6,000.00
14	山西松源振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00.00
15	山西振伟集团孟子柏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000.00
16	山西振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500.00
17	陕西亿华华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600,000.00
18	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42,000.00
19	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0,000.00
20	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10,000.00
合 计			1,855,000.00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变化的考虑,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上述预计担保包括: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对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对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在一年内对所属企业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对所属企业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221,776.41	王广西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峰路209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煤炭)贸易;能源产品(煤炭)销售等。	10,675,194.75	5,468,026.25	5,207,168.50	51.22	2,237,531.33	181,321.16
2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6,400.00	李东辉	新密市曲梁镇米村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40,350.08	1,148,394.00	691,956.08	62.40	380,925.40	11,088.68
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71,284.00	张骏华	锦丰镇	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等。	1,254,625.71	1,096,588.36	157,637.36	87.44	747,107.14	48,007.50
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80,000.00	赵凯	东莱镇南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419,931.06	218,575.36	201,355.67	52.05	251,891.12	13,052.40
5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50,000.00	赵凯	张家港市东莱镇电厂大道西侧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01.26	131,637.70	68,363.56	65.82	152,664.70	6,293.13
6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000.00	赵凯	张家港锦丰镇西塘桥路253号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燃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及电动项目的投资;港口;热电联产;热电供应;供应链管理;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8,813.89	5,224.14	3,589.75	59.27	32,429.72	302.32
7	张家港华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8,300.00	刘俊伟	张家港锦丰镇三力大厦212室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工程、送、配电力设备方案咨询及设计;安装、改造、维修;电力管道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变电、配电、维修等。	42,631.30	33,806.52	8,824.78	79.30	14,094.05	27.21
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353,000.00	冯元	周口市淮阳路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厂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	388,920.21	137,021.80	251,898.41	35.23	164,411.40	6,362.08
9	丹阳中鑫华海药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33,578.95	陈翠春	丹阳经济开发区10号	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40,513.47	115,228.30	25,285.17	82.01	41,746.52	-1,572.54
1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王皓燕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宋家沟镇新村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对煤炭开采进行管理;煤炭销售;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2,560,769.94	1,732,300.29	828,469.65	67.65	530,596.20	38,419.12
1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60,000.00	王皓燕	山西省灵石县新村号	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矿山查勘及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及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及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勘查等。	931,656.96	589,483.96	345,172.90	62.96	313,614.73	46,897.29
12	山西振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0,787.88	刘永	沁县城关水泉村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非道机械制造、加工;煤焦化;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634,637.98	297,010.23	337,627.75	46.80	227,701.43	56,583.50
13	山西振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0	宋四祥	沁县城关水泉村村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餐饮业;住宿业等。	168,372.13	103,092.98	65,279.15	61.23	35,189.32	3,819.60
14	山西松源振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000.00	卢军	沁县城关王陶村王陶村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189,910.36	43,648.00	146,261.76	22.98	55,980.66	13,992.35
15	山西振伟集团孟子柏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0	李红蓉	沁县城关镇新村号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62,750.84	16,556.42	46,195.42	26.38	25,756.05	5,315.38
16	山西振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500.00	刘永	沁县城关水泉村村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及其制品销售。	17,890.21	16,072.13	1,797.08	89.96	162,263.79	384.82
17	陕西亿华华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150,000.00	赵宗虎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响石塬镇王家墕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等。(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242,463.86	93,381.06	149,082.80	38.51	5187	-35156
18	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00.00	宁永权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双塔镇九十台山平台山矿区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等。	17,679.53	26,515.84	-8,836.31	149.98	70.90	13.18
19	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00,000.00	常胜秋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海岬街13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石油产品、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施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码头经营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	1,015,938.29	334,177.69	681,760.60	32.89	63,980.69	-13,464.81
20	华赢(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45,000.00	常胜秋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海岬街13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所辖物资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	124,714.17	100,472.45	24,241.72	80.56	586.36	-6,362.24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 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 证券法律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27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5”)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的通畅,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刚、李保云、刘子龙回避表决。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广晟有色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成果、重点工作、综合考核和民主测评等指标,公司形成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结果。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刚、李保云、刘子龙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核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6”)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的通畅,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含)5年,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不超过(含)270天,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到期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发行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二、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必要手续;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与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66.98,市净率为9.84,公司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4.51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56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92,8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截至2024年12月13日,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700,000股,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